

十年后发现彩钢板不是宝钢产 法院判承建方承担差价损失

2005年,新成公司委托苏鑫公司承建其一期、二期的厂房,双方签订了《新建厂房工程合同书》。在合同履行中,新成公司要求彩钢板的定用上海宝钢产品。随后,苏鑫公司将厂房屋面的彩钢板部分分包给了苏动公司,由苏动公司供货。

2015年7月,新成公司施工时发现自家厂房内彩钢板,于是其询问了苏动公司彩钢板的是否为宝钢产,苏动公司立即提供了彩钢板的“产品质量证明书”证明其使用的彩钢板为宝钢产。2017年11月,新成公司携带“产品质量证明书”至上海宝钢厂查询,却发现自家厂房上的彩钢板根本不是上海宝钢的产品。

为此,新成公司将苏鑫公司与苏动公司起

诉到了法院,要求苏鑫公司与苏动公司赔偿其损失或者更换其屋面。近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对该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依法判决,认定两被告赔偿原告彩钢板差价损失46万元及维修费用35万元。新成公司不服该一审判决,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驳回,维持原判。

为确定彩钢板是否为宝钢产,在法院的主持下,原告被告双方共同取样,确定4块样板,并由上海宝钢厂进行认定,最后经上海宝钢厂检测,4块样板均不是其生产。基于这一检测结果,应新成公司的申请,法院委托鉴定人就涉案屋面彩钢板质量问题出具修复方案。勘验现场时,鉴定公司发现新成公司早已自行对千里以外的彩钢板进行了修复。

法院进一步调查发现,2017年,新成公司因彩钢板的生锈问题委托了鸿顺公司进行了维修,并约定了质保期为5年;2018年,新成公司还将屋顶交给了一户光伏发电公司用于太阳能发电,要求该公司对于屋顶先行维修并支付任何维修费用。同时,根据市场上宝钢同等规格产品在定期维护的前提下,一般可使用7-10年左右。

鉴于苏鑫公司履行合同约定不符合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维修或者更换损失等违约责任,但是鸿顺公司已经就厂房进行了防腐维修及除锈补漆,覆盖光伏的处理,客观上没有修复必要,另外也考虑了涉案工程屋面彩钢板的实际使用年限,已经

达到宝钢板的正常使用寿命,法院认为再进行修复的鉴定既不必要也不必要,由苏鑫公司承担维修新成公司损失的违约责任更为适宜,于是认定苏鑫公司应当赔偿新成公司两种彩钢板之间的差价损失46万元及对应的利息损失。

就维修费用问题,考虑到涉案厂房在新成公司维修时实际已经相对定期维护下的正常使用年限的客观情况,新成公司进行维修的行为属于延长了涉案彩钢板的正常使用年限,新成公司自身也是受益者,维修费用由原告被告双方,即苏鑫公司赔偿新成公司维修费用35万元。同时,因苏动公司系分包人,故其就苏鑫公司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张凌云 刘琼 金州)

美容引发过敏 维权获赔15000元

近日,消费者张女士向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称,她在美容院做了美容项目后,皮肤出现过敏反应,随后美容院自行协商但协商不一致,希望市场监管部门能帮忙调解,协商赔偿事宜。

市场监管工作人员接报后,第一时间前往美容院,向商家了解情况。商家表示,愿意就过敏问题进行协商赔偿,之前也已经与张女士沟通,但张女士对赔偿金额不满意,因此未协商一致。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一条之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经工作人员多次沟通协调,最终张女士获得15000元的赔偿,对市场监管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耐心调解表示感谢。

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消费者:消费者在接受美容护理服务时应当注意选择相关机构先进行化妆品皮肤过敏测

试,确认无问题后再进行护理,避免出现类似张女士的情况,保障自身的人身安全;同时,消费者在接受美容护理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通过与经营者协商和解,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5种方式来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朱佩琪 萧航)

吴中维权结案快 赞扬锦旗东北来

近日,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收到一面来自东北的锦旗,锦旗上写着“维权快,结案快,赞扬锦旗东北来”。锦旗的赠送者是来自东北的消费者张女士,锦旗的接受者是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工作人员。

张女士表示,她是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平台上投诉的,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工作人员在接到投诉后,第一时间联系了商家,并帮助她进行了调解,最终商家同意赔偿她15000元。张女士对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工作人员的高效、专业的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赠送了这面锦旗。

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工作人员表示,他们一直秉承“为民服务、公正执法”的宗旨,努力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维权服务。张女士的锦旗是对他们工作的肯定和鼓励,他们将继续努力,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维权服务。

消费实数与结账不符引发纠纷

近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新分局接到了一起关于物价的投诉,消费者张先生于10月12日晚在大新镇某火锅店就餐,支付餐费200元,但结账时显示为380元,要求火锅店退还多收的费用。

分局执法人员接报后,前往火锅店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发现火锅店价格表与实际收费不符,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商家改正,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据张先生称,他在火锅店消费时,结账时显示为380元,比实际消费金额多出了180元。他要求商家退还多收的费用,但商家拒绝退还,并威胁要报警。张先生无奈之下,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新分局执法人员表示,他们接到投诉后,第一时间前往火锅店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发现火锅店价格表与实际收费不符,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商家改正,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买到跑毛羽绒服 消费者寻求来维权



日前,消费者朱先生通过12345热线向吴中消费投诉中心投诉,朱先生称,他在吴中某商场购买了一件羽绒服,价格为799元(含运费,品牌羽绒服),想不到因为羽绒服存在跑毛问题,导致他发生了烦恼。

朱先生购买了羽绒服后,回家发现衣服存在非常严重的跑毛现象,穿过后,衣服的前面都是羽毛,羽绒服就穿在质量问题上,于是朱先生多次找该专柜协商,但专柜始终认为羽绒服跑毛属正常现象,无质量问题,坚决不同意赔偿朱先生退换货。朱先生无奈之下,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

奖品是否要承担更换维修责任?

近日,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工作人员接到12315投诉,消费者董先生在苏州某工厂购买家具,当时厂家有活动可以参加抽奖,董先生很幸运的抽中一台按摩椅,8月份收到按摩椅时,发现按摩椅的一块布料和海绵都坏了,董先生就向厂家要求更换或者维修,但之后多次联系厂家,厂家以按摩椅是抽奖的奖品为由,一直推脱敷衍,截止投诉时仍未处理。

分局工作人员接报后,立即与企业负责人联系,并明确告知负责人,按照《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经营者以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为条件,以奖励、赠品等促销形式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免除经营者对该奖品、赠品或者奖励、赠品的服务所承担的退货、更换、重作、修理以及其他责任。对于董先生中奖的奖品按摩椅已经损坏,同样享受三包服务,商家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没有理由推脱敷衍,作为诚信经营的商家,应该负责为消费者及时更换新按摩椅。

负责人表示,对于市场监管工作人员的高效、专业的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愿意承担更换维修责任。董先生对厂家的服务表示满意,并赠送了锦旗。

正常人驾驶“残疾车”出事故 保险公司该不该赔?

近日,当事人李某来到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将一面锦旗送到民二庭法官手中,并连声道谢。

原来,李某是一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原告。2019年8月的一天,李某妻子李某驾驶李某名下车辆与王某发生交通事故,事故造成王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后李某向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商业险,李某要求该保险公司赔付王某的医疗费13700元,但保险公司拒赔。

李某向法院起诉,要求保险公司赔偿王某的医疗费137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驾驶的是一辆小型普通客车,属于机动车,李某持有合法的驾驶证,且李某在事故发生时,车辆处于正常行驶状态,李某的行为符合机动车的驾驶要求。李某驾驶的是一辆小型普通客车,属于机动车,李某持有合法的驾驶证,且李某在事故发生时,车辆处于正常行驶状态,李某的行为符合机动车的驾驶要求。

李某驾驶的是一辆小型普通客车,属于机动车,李某持有合法的驾驶证,且李某在事故发生时,车辆处于正常行驶状态,李某的行为符合机动车的驾驶要求。

法院认为,李某驾驶的是一辆小型普通客车,属于机动车,李某持有合法的驾驶证,且李某在事故发生时,车辆处于正常行驶状态,李某的行为符合机动车的驾驶要求。李某驾驶的是一辆小型普通客车,属于机动车,李某持有合法的驾驶证,且李某在事故发生时,车辆处于正常行驶状态,李某的行为符合机动车的驾驶要求。

全国诚信维权单位
全国百强商场

昆山商厦
《消费维权》特约刊出